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社會發展工作要點，區公所為社區發展協會基層主管機關，為協助區公所有效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並參酌近期工作推動過程之實務經驗，爰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衛生福利部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已取消，另本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已能支應社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爰刪除現行計畫中「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及「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等政策性補助項目。
（修正計畫第五點）
- 二、增訂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並因應物價調漲，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調整每桌桌餐費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修正計畫第六點）
- 三、酌修點次及文字。（修正計畫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